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5年7月15日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关联监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收购新农道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收购新农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